附件4

**2020年度疫情补助资金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关爱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关于切实做好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28号)及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自1月2日起至2月22日疫情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期间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给予临时工作补助。我局对疫情补助工作开展了全面、客观、准确的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盘山县参加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共8456人，标准为二类人员150（医务200）元/人/天，三类人员100元/人/天，四类人员1335人100元/人/天，其中：县直部门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计2769人，二类人员1434人，四类人员1335人；各镇（街道）计7121人，二类人员983人，三类人员3171人，四类人员1533人。共计发放1532.135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年收到盘财指社〔2020〕806号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盘县财指社【2020】672号1030万元，其中660.075万元用于疫情临时补助的发放，收到盘财指社【2020】523号第一批疫情工作补助盘县财指社【2020】569号873.305万元，其中872.06万元用于疫情临时补助的发放。

3.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我县对疫情临时补助坚持精准发放原则，按照参加防控工作人员实际认真填报《发放明细表》，根据资金拨付渠道分别报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 经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各部门、街道(镇)、社区(村)对补助发放明细予以公示，并且经过多次调整后再次上报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再次公示，坚决杜绝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的现象，不得应报未报、重报多报。对违反本办法发放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中央及省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明确岗位补助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三级响应期间补助发放办法依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制定。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为做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项目工作，按照参加防控工作人员实际认真填报《发放明细表》，根据资金拨付渠道分别报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 经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各部门、街道(镇)、社区(村)对补助发放明细予以公示，并且经过多次调整后再次上报市、县区(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再次公示，坚决杜绝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的现象，不得应报未报、重报多报。

2.盘新疫防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 ，明确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办法 ，我局按照参加防控工作人员认真统计发放明细，坚持完成精准发放。

3.按照《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办法》，盘山县卫健局年能够按时完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项目工作，确保参加防控工作人员及时收到时性工作补助。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盘新疫防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项目工作全面考核。考核主要项目对县直各部门、街道(镇)、社区(村)报送对补助发放人员数量和人员类别分别核对。对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等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专项资金目标任务。

1. 评价结论

2020年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在盘山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各项目指导单位的支持下，我局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 数量及质量指标

医务及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助人员数量8456人，完成指标100%。

（二）有效性分析。经过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项目绩效考核，我局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项目各项指标均按照省级目标任务完成。

（三）社会性分析。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发放过程中统计发放人员银行卡比较困难。

2、建议各街道(镇)、社区(村)报送信息能够准确完善。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日